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6

振兴大会工作

奥地利、巴巴多斯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洪都拉斯、冰岛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马耳他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圣马力诺、瑞典和瑞士：订正决定草案

大会<sup>1</sup> 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的决策程序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定草案提案国：

安道尔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冈比亚、匈牙利、黎巴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荷兰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塞拉利昂和乌克兰

<sup>1</sup> 大会附属机构可适用本决定所载程序。

